

# 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校实验字〔2022〕6号

---

## 关于修订《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实验室管理处  
2022年5月23日

---

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管理处

2022年5月23日印发

---

# 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创建“平安校园”，依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验场所。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等。

**第三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实验室安全。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系，各司其职，层层落实，压实责任。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由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在山东中医药大学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实验室安全各项工作。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设主任1名，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各相关职能

部门和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总体规划及方针政策；研究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事项；指导督查学校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办公室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的日常办公机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主任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兼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的决议；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的专项工作；指导督查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及隐患整改等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的领导下，负责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第七条**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需与学校签订《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各二级单位需组建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由部门主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九条** 任何人员进入实验室，均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制度。

凡涉及管控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等具

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教学及科研实验项目，实施前应就项目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类别和数量、安全风险因素、安全风险因素、实验环境条件、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实验方案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申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意见后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可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对不具备安全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发出暂停实施通知。各部门应加强对备案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和项目组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安全。

## （二）实验室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主管部门对涉及实验室改造、配套设施、仪器装备、实验过程和实验产物等各方面的安全风险因素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

## （三）实验室准入制度。

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二级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将其与实验室安全教育、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安全检查等相结合。有效确保经过安全风险预评估、无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以及安全培训合格人员才能进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符合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实验室开放及节假日值班制度。

各部门实验室人员均应在各楼宇的开放时间段内出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过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离开实验室的人员，须至少两人同时在场且事先提出申请，经部门及实验室管理人员审批通过后方可留下。节假日期间，各部门所属实验室须保证每天有人员安全值班、巡视、记录，对值班期间发

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整改到位。危险程度较大的实验操作须至少两人同时在场且不得在晚间和节假日进行。

**（五）实行安全责任人及安全员制度。**

各部门需明确每间实验用房的安全责任人及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并将每间实验室名称、责任人及安全员信息、危险类别等统一制作安全信息牌，并张贴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六）实验室安全卫生值日制度。**

实验室应建立安全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不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张贴或悬挂在显眼处。

**第十一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电器及其线路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二）实验室内线路、开关、插座等电气设备，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用的橡胶管等应定期检查保养，及时更换，防止裸露、老化、接触不良等因素引发事故。

（三）禁止在一个插排或移动插线板上擦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不得擅自改装、拆修配电箱、电源插座等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不得在电源开关箱附近堆放物品；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 实验室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大功率电器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

(五) 实验结束或最后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通风、门窗等。

##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一)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安装使用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和防泄密等安全技术措施；重型仪器设备的安装必须考虑楼板的承重能力，一般应安装在建筑首层。

(二)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并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应制定贵重仪器设备的应急预案，以防止因突然停水、停电、电压波动、恶劣天气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三)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由具备专业维修知识的人员进行；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应由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进行。

(四) 储存危化品的冰箱需满足防爆要求；应选用加热套、水浴锅代替明火电炉作为实验的加热设备；严禁阻挡烘箱、箱式电阻炉和冰箱(冰柜)等仪器设备的散热口；冰箱烘箱等加热及制冷装置不得超期使用，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加热设备周围需张贴高温警示标识，温度较高时，需有人值守。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特种设备。达到备案需求的特种设备要在使用前进行备案，操作人员也需考取相应的作业人员证书方可进行操作。根据不同设备的不同时限要求，

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定期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做好记录。

（六）各实验室应增强信息安全意识。注意保护教学科研活动中实验技术参数、观测数据、实验分析结果及新的科学发现等资料，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重要的数据资料应定期进行备份；不得在与互联网连接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的计算机上制作、传输和存储保密信息。

###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的购置、领取、保管、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各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帐，并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方便查阅；要有专用的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分类存放，标签标识清晰；实验室内存放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实验室废液及废弃物等必须及时进行清理。

（三）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放射性核素以及麻醉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管控类化学品应配备专用存储柜并严格执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帐”管理制度，根据实际需要限量领用，防止发生被盗、丢失、误领、误用等安全事故。

（四）对于危险气体（如氢气、乙炔、乙烯）的使用和存放场所，要专瓶专用，定期进行技术检验，严禁私自采购和改装它种气体使用，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应当靠墙直立放置，并配备固定架；应经常检查气体管道、接头、阀门及器具是否泄漏，配备必要的检测与

报警装置；不得混放在一起，应远离热源和火源，保持存放场所的通风，气瓶应避免暴晒，远离热源、腐蚀性材料和潜在的冲击。

（五）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通风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实验室应有“严禁烟火”的警示标识，配置必要的消防、冲淋、洗眼、报警和逃生设施，并有明显标识。

####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做好实验室“三废”的收集、贮存工作，不得随意排放，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不同性质的实验室废液不得混装存放，要实行分类存放，贴好标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定时送往危险废物贮存间，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化学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和处置。

（三）生物性废物和医疗类废物（包括动物残体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分类收集存放，由有资质的公司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 **第十五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使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危害性生物毒剂、转基因动物时，必须经过备案审批，并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实验室中进行。第一、二类危害程度病原微生物（含制剂）禁止使用和储存，第三类危害程度病原微生物（含制剂）必须在生物安全柜中操作。病原微生物菌种保存要上锁，有使用和保存记录，生物安全柜应定期安检并有详细记录。受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危险废物和动物尸体必须进行消毒灭菌后方可回收处置。



(二)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实验室和个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和从业人员上岗证。开展动物实验过程中，驯化、饲养、取材应在指定区域进行。临时存放的动物尸体、废液、废物，应由专人负责，定时、定点统一回收处理。

#### **第十六条 辐射安全管理**

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开展实验。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1次/年）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1次/季）。

#### **第十七条 个人防护安全**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配有相应的实验服和防护用具。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从事易燃、易爆物品实验操作时，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一旦发生事故，应向指导教师汇报，并作必要的应急处理；较大事故应保护现场，迅速向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并如实反映事实真相。危险性大的实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把学生安全教育纳入了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教育思想，开展校级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编印学校实验室安全手册，创新安全教育形式，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开展专业性

的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并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实验人员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参加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经过系统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在开展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步骤、注意事项，通过 MSDS 了解实验所需的试剂名称及其性质，了解实验所用仪器设备的结构、性能、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和使用方法，做好预习笔记。教师指导新生做实验时，要把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安全操作指导和训练贯穿实验教学的始终。

## **第五章 实验室巡视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巡视制度。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的监管协调部门。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向所在二级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及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的实验室，予以通报批评并可责令其暂停运行，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并针对重要危险源开展安全评估，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各二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各实验室以及实验楼每层楼面必须分别指定 1-2 个召集人，具体负责指挥意外事故发生时的人员疏散、现场抢险救援以及清点人数等工作，确保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后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须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易燃、易爆、危险性大的实验，要注意妥善安排，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救护措施，严禁个人单独做该类实验。一旦发生事故，应保护现场，及时抢救，并坚持“三不放过”原则，协助实验室和学校查明真相。

##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适当纳入学校对相关部门及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内容。对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抢救不力、隐瞒真相、推诿责任者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安全巡视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未能按期完成的，给予警告处分；对于两次责令整改未能加以重视，并发现继续存在安全隐患的，将停止实验室使用，直至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对于长期存在安全隐患，两次责令整改无效的实验室，将通报批评，由科研主管部门暂停该实验室负责人的科研项目申请资格和研究生招生资格，直至整改合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23日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实验字〔2012〕3号）同时废止。